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山国旅”）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868,295.83 元，实收股本 26,000,000.00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白山国旅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29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如白山国旅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2、（1）”所述，“本公司 2017 年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途公司”），根据慧途公司设立时的《投资合作协议》，慧途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

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兴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70.00 万元，占比 32.33%；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16.67%；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30.00 万元，占比 11%。截止 2022 年末，本公司对慧途公司已实际出资 1,300.00 万元，其他少数股东出资未实际缴纳。本公司在与其他少数股东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遂于 2020 年 4 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少数股东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法院一审判决对本公司诉讼请求未予支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又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至此，本公司与少数股东股权纠纷尚未达成一致，作为慧途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无法对慧途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目前，慧途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计划进行清算后注销。”

截止 2022 年末，白山国旅公司对慧途公司实际出资为 1,300.00 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白山国旅公司未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慧途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慧途公司未纳入合并对白山国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我们也无法确认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恒泰长财证券在对白山国旅《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过程中发现，白山国旅存在对外提供资金拆借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情况，且未告知主办券商，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郎”）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阿里郎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月利息为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于阿里郎资金周转问题导致该笔款项尚未归还。协商后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规定将还款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外拆借资金尚未归还。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阿里郎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将前述向阿里郎提供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借款延期事项。截至本提示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拆借资金尚未归还。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将前述向阿里郎提供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借款延期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白山国旅连续 6 年持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旅行社行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2022 年度，白山国旅未将子公司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白山国旅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

3.公司虽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导致报告期内出现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对外提供资金拆借事项。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白山国旅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对未及时审议披露的事项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员合规意识及专业能力，增强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规范性，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白山国旅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